

111 學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
(委託財團法人星光教育基金會辦理) 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招生年齡：2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(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)，如係寄居身分，需有合法之監護人。

(二)招生資格順序：

1、第一順位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2、第二順位：前一款以外一般幼兒(招生順序為滿 5 歲、滿 4 歲、滿 3 歲、滿 2 足歲幼兒)。

三、招收人數：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111 學年度可招收名額共計 26 人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

(一)簡章公告時間：111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一)前公告於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臉書專頁」(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k1LyKn>)。

(二)現場登記時間：111 年 6 月 16 日(星期四)、6 月 17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，於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 樓會議室辦理登記」。

(三)抽籤時間：111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10 時 30 分，於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 樓會議室辦理公開抽籤」。

(四)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111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1 時公告於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臉書專頁」。

(五)報到時間：

1、正取生：111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至 12 時前，親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 樓會議室辦理，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，本中心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2、備取生：111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一)，下午 2 時至 3 時前。

3、註冊時間：111 年 7 月 4 日(星期一)，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前。

4、開學日期：預計 111 年 8 月 1 日(星期一)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林小姐 0932-579944

六、現場登記應備證明文件：

身分/資格		應檢具文件
第一 順位： 需協 助幼 兒	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	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身心障礙幼兒 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 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	◆ 經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原住民族幼兒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 社會局(處)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認證公文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◆ 父或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。 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第二 順位	一般生	◆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<p>◆ 現場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，並準備一份戶口名簿影本。<u>有分屬不同戶別，請檢附全部之戶口名簿影本，以利審核胎別數。</u></p> <p>◆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，於入中心登記時應在有效期限內(戶籍謄本從戶政機關申請3個月內有效)。</p> <p>◆ 上述證明文件皆查驗正本，於驗畢後即歸還。</p> <p>◆ 同時具備多項資格者，由家長自行選擇最有利之順位辦理登記。</p> <p>◆ 家長(監護人)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明文件，取消幼兒錄取資格，如涉刑事責任應自負之。</p>		

七、其他：

- (一)雙(多)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「合併一籤」或「個別分籤」，合併一籤者中籤者全數錄取，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，雙(多)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。
- (二)本中心係以招收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仍有缺額者再依序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如登記名額超過可對外招生餘額，應列有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。倘於招生登記完成後或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再依序依一般幼兒之備取名單遞補。

(三)109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，於滿2歲生日當月，若本中心仍有缺額，始得辦理就學。